



四海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1193813

《四海——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秦 牧 李 庚 邢 沅
副 问 (按姓氏笔划)

方 修[新加坡] 刘以鬯(香港)

杨 越 陈若曦[美国]

赵令扬(香港) 聂华苓[美国]

朔 望 萧 乾 黄秋耘

曾敏之(香港)

执行编委 白舒荣 李树政 张贤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马 森(台湾) 王 渝[美国]

王晋民 云 鹤[菲律宾]

白少帆 乐黛云

许以祺[美国] 许达然[美国]

许翼心 刘登翰 李子云

李鹏翥(澳门) 苏辛群

汪景寿 陆士清 陈贤茂

张默云 非 马[美国]

周 青 武治纯

岭南人[泰国] 彦 火(香港)

骆 明[新加坡] 施叔青[美国]

胡经之 封祖盛

陶 然(香港) 高信疆(台湾)

郭 枫(台湾) 郭 瑞

曹又方[美国] 黄重添

赖伯疆 潘亚墩

编委会通讯处: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本 辑 提 要

《港澳台及海外华文文学评奖的盛举》

《四海》编委会决定开展香港、澳门、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的评奖活动，办法已经公布，它引起了海内外的瞩目。这是一项盛举，它为世界华文文学大规模的交流开了先河，影响势将及于广阔的地域和遥远的未来。

本刊主编秦牧先生在专稿中热情地呼吁说：“评奖活动的锣鼓敲响了，愿各方人士给予有力的支持，愿华文文学有更大规模的交流！如果通过这类活动，不但使中国，也使世界各国涌现出更多的华文文学大师来，进一步提高华文文学的表达水平，丰富华文文学的宝库，进而使有些作品能够风靡世界，通过翻译，为世界其它语种的读者所共赏，那就更值得高兴了。”

《再见南国》

一群台湾留学生，浪迹东瀛，在“南国”酒吧巧遇台湾歌女，勾起无限的乡思，却与日本黑社会发生冲突。双方剑拔弩张之时，渡边教授挺身而出，制止了一场流血事件。……台湾歌女又回到宝岛的山区，并带走了漂泊异邦的学子。若问那位具有蒙古血统的渡边教授的命运，请从《再见南国》的歌声中去寻觅。

《梦 镜》

“‘梦镜’艺术传播公司，深深了解作为现代人的精神需要，为您提供造梦成真的艺术服务。”在这样的广告招牌下，骆驼与好友开设了一家电影公司。众多人物纷至沓来，导梦、演梦，光怪陆离，生意十分兴隆。小说写道：“如果人生能象我们拍的那些戏，想在哪里叫切哪里叫停就可以静止在哪一点上该有多好。可惜拍我们真正的命运的摄影机是永远在动的。”一部影片《倾国之恋》未经问世，“梦镜”公司董事长骆驼即坠楼自杀。多么令人心痛的人生！

《巴黎两岸》

才华横溢的画家西蒙，跳下艾菲尔铁塔，结束了年轻的生命。他为什么要死？西蒙的好友，荷兰华人丁兆良到法国休假，与画家的妹妹一起，遍访巴黎，终于找到了答案。



港台海外华文文学

作品九辑 目 录

179

王伯敏

· 刘国松的画

——二十世纪下半叶东方画坛的可贵创造

188186

周 燊(新加坡)·新加坡诗坛近况

李少儒(泰国)·漫谈泰华新诗的发展

诗 歌

张诗剑(香港)·石岩湖抒情(三首)

冰 谷(新加坡)·夜过江沙偶感

韩 牧(新加坡)·彩色鱼

乞 灵(香港)·一个湾仔乞丐的狂想曲

苇 鸣(香港)·传说：山致海的遗书

四海艺苑

周绿云 吴其昌 刘仕旺 陈有炳 钟正川 李奇茂

钟正山 李家耀 顾 媚

封二 何怀硕(台湾)·晨

封三 陈立诚(新加坡)·绿色别墅

封四 陈文俊(泰国)·伴侣

本期文字编辑 李江南

本期美术编辑 蒋 明

本期技术编辑 董 薇

Chinese Literature
of Hong Kong,
Taiwan and
Overseas
Sihai Series
Works No. 9

170 165 158 153 148 104 89 76 63 30 20 14 6

秦牧

· 港澳台及海外华文文学评奖的盛举

小说

陈若曦(美国)· 贵州女人

也斯(香港)· 和西撒莉一道吃中饭

王璇(日本)· 再见南国

吴锦发(台湾)· 春秋茶室

李黎(美国)· 梦境

侣伦(香港)· 黑丽拉

陈漱意(台湾)· 挽歌

舒巷城(香港)· 巴黎两岸

海天· 岁月· 人生

聂华苓(美国)· 威尼斯八景

史惟亮(台湾)· 从马赛到马德里

尤今(新加坡)· 汪洋里的风帆(外一章)

研究与评论

林芝莹(台湾)· 于兆漪的绘画世界

马岩(马来西亚)· 六十八年来的马华小说风貌(1919—1987)

港澳台及海外华文

《四海》编委会决定开展港、台、海外华文文学的评奖活动了，办法已经公布，它引起了海内外的瞩目。这是一项盛举，它为世界华文文学大规模的交流开了先河，影响势将及于广阔的地域和遥远的未来。

出自各种各样的历史和社会原因，主要是由于旧中国曾经受到列强的侵袭，使华人足迹遍及全世界，其中有许多人已经取得了不同的国籍，成为各国的公民。随着这种状况的出现，华文文学活动也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换句话说，以汉族语文写作和出版文学作品的，已经不限于中国大陆、台湾和港澳的作者了；各国的华文作品反映了各国的丰富生活，并不仅限于寻根活动，怀念故园一类的内容而已。

华文文学已经象英语文学、法语文学、西班牙语文学、阿拉伯语文学等一样，各自在世界上形成了一个体系，它的通行范围，早已超越了国界，成为世界各地华族人士不需经过翻译就可以直接阅读的本国或外域的文苑了。

表现内容丰富多彩，五花八门，题材各有不同，这是各国华文文学的“异”的一面。但是尽管如此，世界华文文学仍然有它“同”的一面。不仅它们都采用汉语写作，有一种共同的话文色彩，而且，由于执笔者都是我们习惯上所说的“炎黄子孙”、“龙的传人”，他们的作品里自然而然地闪耀着民族的传统。民族传统是一种很微妙的东西，它既可以体现在巨大的方面，有时也可以体现在微小的事物之间，对端午、中秋之类节日的亲切感情，对长城、龙凤之类标志的深刻印象，固然是民族传统，有时它还可以潜藏在对一双筷子，一首唐诗，一句俗谚的反应之中。只有华族人士才能够迅速地了解它、感应它。民族传统相同，这使华族人士阅读各国华人所写的华文作品，有了一种驾轻就熟、息息相通的乐趣。

这种民族传统并没有被不同的国籍所隔断，美国有些老一辈的华人，要他们已经加入了美国籍的儿孙到中国寻根，并且特别要他们看一看家乡的水井，拍下纪念照片。泰国有些华人要他们加入了泰籍的孩子到中国来逛北京，登长城，并且嘱咐他们在长城上高呼一句话：“我的祖先是中国人！”就都是一些令人深深感受到民族传统坚韧性的事情。

华文文学活动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各国不少人都注意到了。新加坡举办了好几届国际华文文艺营（它实际上是各个国家和地区华文作家的集会），日本、法国有些学者专门研究了各国的华文文学，就都是一些明显的事例。

我国自从实事求是地执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除了其他方面各项巨大的变化以外，还有一项，就是对台、港和海外华文文学日益重视，好些大学设立了这方面的课程，好些地方，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等地举行了有关这一课题的座谈会，邀请台、港以及海外各国的文学同行参加。国内专门登载这方面作品的杂志已有多种，出版社，特别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了大量此项内容的书籍。我自己曾经在深圳和厦门参加过讨论港、台和

文学评奖的盛举

● 秦 牧

海外华文文学的座谈会，各方朋友济济一堂，用普通话亲切交谈，热闹融洽，几乎忘记了区域的不同和国界的差别，这种民族感情交流的场面，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面对着世界华文文学日益蓬勃发展的局面，人们禁不住会想：“应该怎样使华文文学交流得更好呢？”“在大批的这类作品中，究竟有哪些是最出色的呢？”人们有这样的意念是很自然的。那些出类拔萃、优秀超常的作品，应该推荐给世界各地的华文读者普遍阅读才好，因为这将可以让大家开拓视野，陶冶性情，提高精神境界，获得美的享受，它们难道不是华文读者共同的精神财富！但是要做到这一步，就应该有评奖活动。

大家知道，西班牙设有“塞万提斯奖”，奖励世界范围的西班牙语文学中的优秀之作，拉丁美洲各国，就常有作家获奖。美国、法国也有些文学奖，是授予本国以外的英语文学、法语文学的作家的。对世界华文文学，如果展开评奖活动，就可以加强交流规模，并且使精采之作脱颖而出，更为世人所知。

这样的评奖活动，多年以前，就常有人谈论过。《四海》在发刊词中，也提到这种活动必有来临的一日。大家有这样的议论，应该说是十分自然、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

评奖活动，由谁出头举办好呢？自然，各个国家和地区，热心的华族人士，都可以进行该项活动，但是，如果由世界华文文学的发祥地——中国来进行，岂不更加得心应手和顺理成章？现在好了，中国的《四海》丛刊编委会决定举办这项活动了。如果影响所及，各国和地区都有人起而响应，评奖活动之花随之到处盛开，促进全世界华文文学的发展交流，那是值得喝彩，而不需要眼红的美事。

这次的评奖活动，范围是《四海》丛刊以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香港、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丛书》所刊登、出版的作品（以及将要被刊登出版的作品），这在评奖初次举办的时侯，是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因为各地华文文学作品浩如烟海，总得划定相当的范围，方才有利于进行。上述丛刊和丛书，刊登、出版了一百几十位著名华人作家的优秀作品，作者遍及台、港、东南亚及欧美各国，出版质量受到普遍的好评，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些作品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因而也就为评选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评奖分为台湾、港澳、东南亚和欧美、及其他各国四组进行，每组各评出六名获奖作品，这样的办法照顾到各地创作发展的不平衡，避免顾此失彼，也是比较实际的办法。

评奖活动的锣鼓敲响了，愿各方人士给予有力的支持，愿华文文学有更大规模的交流！如果通过这类活动，不但使中国，也使世界各国涌现出更多的华文文学大师来，进一步提高华文文学的表达水平，丰富华文文学的宝库，进而使有些作品能够风靡世界，通过翻译，为世界其它语种的读者所共赏，那就更值得高兴了。

“敢为天下先”。我赞美这一项盛举！

贵州女人

●〔美国〕陈若曦

与阿炳分手时，翁德和的脑子乱哄哄，一时无所适从。

在餐馆前呆立了片刻，见阿炳朝东大踏步走了，粗壮的膀子像鸭子划水般甩得有韵有律的，他只得朝相反方向，吃力地迈开了步子。

第八街的这一段，是榕树城唐人街的闹区所在。两旁店铺鳞次栉比，菜摊还侵占了部份人行道，平常行人就熙熙攘攘，周末的中午更是摩肩接踵了。德和其实很喜欢这种拥挤，人群赋予他安全感，几天不来挤挤，还会若有所失。在这里工作生活了二十年，眼见着街道一天比一天繁荣，自己也觉得欣慰。他已经学会了在人潮中浮沉，自己缩肩勾头，象螃蟹一样横行着。也幸亏这拥挤，他能暂时忘却脑中的混乱，一心只提防着被人撞倒。

上了年纪的人，最是碰不得。扭个身也要冒风险。上次碰到一位太太的购货车滑出手，他转身躲避，这就闪了腰。狗皮膏药、热水浴、按摩、电疗……全使上了，折腾个把月才感到捡回来半条腰杆。如今见到手推车之类的，吓得远远就躲开。

好不容易过了一条马路，他很快就被人潮推送到茂昌鱼肉铺门口，挤身在玻璃鱼缸边。缸内大大小小的鱼正翻腾嬉戏得欢，其中崇鱼倒一副优哉游哉模样，有些静如处子。塘鳢浑身墨黑，两撇长须在水中忽扇忽扇地，象煞身着燕尾服的绅士，神气十足地令人羡慕。

“翁老，食过饭了？”鱼摊的伙计招呼他。“买鱼还是买虾？有刚到的冰冻天津对虾，五磅一盒。”

阿炳不来吃晚饭，还买鱼虾吗？老人犹豫着。



“德和哥，今天没带翁太出来走走呀？睇你，气色一天比一天好哇！”

身后传来店老板苍老沙哑的嗓音。

“托福，托福！”

他转身答应，却只瞥见老板的白布帽和锅刷眉。

“翁老多福气，也最识得保养嘛！”

伙计附和着，并一边剥鱼，一边推荐：“塘虱生猛好呀！今天价钱又特平。”

老人听得心动，加上妻子喜欢吃鱼，遂决定买一条活鱼。

“得！给翁老来条塘虱，不大不小，一磅半正好！”

伙计不但摸熟了他的脾气，还照顾老主顾，无须拿号等候，优先给他捞鱼。开腔破膛，清理得干干净净，装袋前还免费送了一块生姜和两条葱。

他一时买得兴起，又去称了牛柳烧鸭和时鲜蔬菜，还不忘给妻子捎些她近来爱吃的话梅桃片等。直到提得两只手膀发酸，才蹒跚地步向停车场。

家住在附近，五分钟车程而已。刚在门口马路边泊了车，水月便开门迎出来。

她已经换了出门的衣服，圆如满月的脸薄施了脂粉，嘴角含笑，比上午分手时更显得容光焕发。一袭苹果绿的连衣裙，走动时，裙浪翻出一片翠绿光影，把台阶两旁绽开的山茶花，衬得红艳如火。

奔下台阶时，新做的发卷在耳垂和脸颊间荡秋千，丰腴雪白的大腿在裙下晃动，叫人想起跳跃踢腾的芭蕾舞娘。

他坐在驾驶座上，望着她挟着一团绿过来。望得出神了，下巴整个松垮下来。

简直不能想象，这是当年在贵阳见到的那个山区来的小学教员。那时她脸瘦得像粒橄榄核，头发烫得焦黄，直筒的蓝布衣裳挂在身上，轻飘飘的毫无份量。这哪像媒人说的三十岁老处女，如此矮小干瘪，简直是个发育不全的小姑娘嘛！

他不禁暗叹一声，日子过得飞快啊！几年都没想起订亲时的模样了。

“又买这么多菜啊！”

水月习惯地表示一声惊讶，嗓音却永远是低沉得带着磁性。黑黝黝的杏仁眼不以为然地扑扇两下，透着谦虚和感激。

“唔……有没有客人，自……自己也……吃嘛。”

中午灌了许多汤水茶水，此刻嗓门却干得龟裂似的，言语也支离破碎的。

她没瞧出破绽，仍然体贴地一手拎起所有的塑料袋，一手扶着丈夫上台阶。

“我烤了一炉纸杯蛋糕，等一下你带去给小汤姆他们吃。”

他刚在厨房的餐桌旁落座，一听说便瞧见桌上一个捆扎妥当的包裹。伸手摸摸，包裹透着温热，这

才惊觉自己手凉心颤。舌尖舔了几次唇皮，仍未琢磨出交待阿炳的方法。

妻子忙着张罗茶水。通往楼下的房门洞开着，传来烘衣机转动的声响。呼噜，呼噜……这噪音叫他想起电扇。

这里一年四季看不到电扇，上次看到电扇，还是在贵阳的旅馆里。天气闷热，他等着见水月，等出了一身热汗。

“你好像累了，要不要躺一下再出门？”

妻子的温存把他拉回现实。

“出门……”他连忙顺梯而下地抖出了心事，“我今天不出去了。”

她这下怔住了，一直挂在嘴角的浅笑逐渐冷却萎缩，终于卷曲成一个麻花圈。手中捧着茶，一时却没有递出的意思。

“阿炳……他不来了。”

老人终于一气呵出，趁着余勇把眼光从妻子脸上挪向水槽上的玻璃窗。

窗外异常地光亮，苹果开了一树的花，浅红粉嫩的，象天上降下一团云，遮去了半边窗子。角落里是一簇怒放的茶花，朱红饱满的花瓣挤压着玻璃，打破头要进房窥探似的。

“阿炳，他出了什么事吗？”

水月的嗓门，难得地扬起尾音。

“他要结婚了。”

说完，他正感到如释重负，忽听到“啪”一声，心口跟着一震。回头见水月僵在一边，茶杯摔破，茶水溅了她一脚一地。

她的样子很可怕，脸色苍白……不，是发绿，和她的衣裳一样绿。杏仁眼鼓爆而出，眼神冰冷，凝聚成两股冰柱，直插向丈夫。

老人歉疚地低下脑袋，全身瘫了似的，下身尤其软得像一团棉絮，毫无知觉。

哑场了一阵，水月终于蹲下身。

“小心割了手！”

他想帮忙，但几次挣扎也没能站立起来。

水月默声不响，倒是三两下就收拾好了。洗了手后，她拿毛巾揉擦绞干。慢慢地，丰腴的脸又揉擦出血色，但眉眼森寒如旧。胸膛却是紧张地起伏着，滚圆的双峰随时要撑破衣裳，跳出来大闹一场似的。

前妻是脾气暴躁的女人，吵架的凶相仍有记忆。然而水月进门来，还不曾怒目相向过，可见她

现在的恼恨程度。他暗自埋怨阿炳，不早些打招呼。看来阿炳也是惧怕这种场面，成心丢给自己收拾。他在餐馆中反复强调着：“翁老，你说过的，我随时可以抽身。”

诚然。不能怪人家失信；要怪，只怪自己无能，日子过得顺遂，竟忘了未雨绸缪。

如今，他只能无话找话说：“我不喝茶了，再喝茶，晚上睡不着。”

妻子不搭理，管自扔了毛巾，背倚着雪白的冰箱，两眼直勾勾地盯着他。那神情的严肃，俨然法官在审问案件。

“阿炳，他要和谁结婚？”

“说是肉店老板介绍的，在什么医院当护士，前年死了丈夫，两人见过几次面，下个月就结婚。”说到这里，他也有气了，恨声道：“这个阿炳，居然不透一点口风！”

“他就这么和你说一声，那一切………就算了我成了什么，啊？”

听到妻子恼恨得咬牙切齿，最后又调门拔高八度地责问，他感到惭愧极了。抬眼偷觑一下，她凶狠的模样完全出乎意料之外。贵州那个可怜巴巴的小女人，怎么一眨眼竟双手叉腰，目光火辣辣，一副母夜叉的模样呢？

早该料到有这一天的，他责备自己，可惜竟未作任何准备。惶愧之余，他更觉自己罪孽深重。

“他说这样……这样不见最好，他是真想结婚了……”

老人一向觉得自己口才不坏，现在却无法复述和阿炳共餐的一席话；歉疚感如一团浆糊，牢牢地封了他的口。他也不敢正视妻子，眼光一路往下溜，最后停驻在她腰部。多久没注意，她原来发胖了，去年还是柳条似的腰枝，如今浑圆如球，随着胸脯的猛烈起伏，球体似地在绿色海洋中浮沉。

“我找他去！”

这磨刀也似的一声呐喊，吓得老人手足发麻。

她真的跨出步子，双手护着腰，就在水槽和餐桌之间横冲直撞。那凶狠狂乱，有如一头跌入陷阱的野兽。

“你不要这样……”他哀求地向她摇起手。

“阿炳说他搬家了，也没给我地址。”

“哼，我看他能搬到哪里去！”

伴着齿缝间迸出的威胁，她抬高脚跟狠狠地顿了一足。鞋跟撞击地板的回响，就象铁槌敲心一样，

痛得他缩回手来护住胸口。

“你不要去闹……闹不得啊，水月……我对不起你，我再想办法……我会补偿你。”

暴怒的女人终于注意到老人的痛苦。冷眼瞧了后者半分钟之久，她到底压下了自己的情绪。于是走过来安抚他，为他轻轻地揉擦胸口。

“喏，瞧你气的。没事了，别气了，嗯？”她哄婴儿似地，在他耳旁吐音吹气，柔软得象一块牛皮糖。“我们的事……已经和你没关系了。”

老人相信她，感激地握住她揉胸的手，移到唇上亲吻。没见到她抗拒，他进一步放开手，双手抱住了她的腰，撒娇也似地把脸埋进去。这腰真象球一样充实而有弹性，又柔软无比。在一阵温柔迷乱中，他听到心的跳动，清晰得如在耳侧，只是分不清是谁的心跳。

水月轻巧地抽开了身子，他却拉住一只手不放。

“我今天不出门了，嗯？”他象耍赖的孩子般，涎着脸问。“我在家陪你。”

妻子却不依：“你不去，婉芬倒奇怪了，去吧，我这就开车送你去巴士站。”

“你一个人在家太冷清了，我不放心。”

他其实是自己舍不得。过去三年里，除了阿炳来家，夫妻俩还不曾分离过一天。

“这么大的人，又不会叫猫狗叼了去，你怕什么？”

嗓音清冷平稳，听不出是劝慰还是嘲讽。他是有些怕。平常怕寂寞，怕没人理睬，但是目前却只怕她的眼神。它忽然空茫茫一片，望着自己，又象穿过自己而淹没在远方。

一见这种眼色，他就泄气。结婚的头两年，她常露出这种失神落魄的样子，不言不语地叫人摸不透。几年不见，没想到它又出现了。他要赶紧化解它。

“要不，”他让步兼讨好地央求她，“你陪我去？我女儿早邀请过你。”

“不，我想一个人在家清静一下。你快走吧，别误了班车才好。”

他说什么也白搭，妻子几时变得十分固执了。这几年过得顺顺当当，他竟不曾发觉，她已非贵阳那个柔弱温顺的女人了。

于是他成了傀儡，任由她摆布着，洗手、更衣、戴帽、换鞋、出门、上车、等车、再上车……等自己

清醒过来，已身在驰骋于高速公路上的大巴上。司机是黑人，而乘客不是黑人就是老人，虽觉满目萧索，却也不无安全感。

窗外艳阳高张，然而有色玻璃滤去阳光，车内又开放冷气，倒是十分舒适。周末的一零一号公路，每到这个时刻，就是一条车河，五条线全布满了大大小小的车辆。每部车都争先恐后，迫不及待地朝目的地飞奔，以往，他只当景致欣赏，此刻却羡慕起这些驾驶员。他但愿自己也有明确的投奔方向。

阿炳不来了，以后怎么办？问题迫在眉睫，如今独处车中，再也回避不了。重复咀嚼这个问题，问题便成淡水，稀薄透明，一眼望到底了。就在阿炳宣告婚事的一刹那，其实也等于宣告了这三角关系的永久终结。

本来就明说好是“暂时的”，允许人家“随时停止”的事，能怪阿炳吗？

当初阿炳是说什么也不干的。如果不是自己有恩于他，在他跳船后把他收留在餐馆里打工，一手替他办工卡和绿卡，他感恩戴德，为了表示够朋友，才勉强答应下来。三年来，大家和睦相处，而阿炳也真够朋友——除了周末来吃顿晚饭并过夜外，没见过他有什么非分的举动。

水月平日也绝口不提阿炳，这已成了夫妇间的默契。只是老人每次从女儿家回来，就发现水月有说有笑的，洗菜时还哼着曲子，可见她是满意这种安排的。

人谁无感情？三年了，说分手就分手，也难怪水月气恼。就是自己，乍听之下，也怨自己看走了眼。

印象中，阿炳是不喜欢女人的。在餐馆中，他当过跑堂和大厨的下手，对女招待和女顾客都是笑眯眯的，说话细声细气，人缘极好。一旦女的有意挑逗，他却装聋作哑。厨房里若来个年轻的男工，他一下子和人家熟得勾肩搭背的，就象同穿一条裤子的亲兄弟。

“你怎么不结婚呢？”自己也几次问他。

“结婚可是麻烦透顶的事。”他有一回还做个鬼脸，叹口气说：“这年头，女人难侍候哪！中国女人更难侍候，不中不西的。”

喏，现在却要去侍候一个寡妇了，这家伙！

看来是水月感化了他，知道女人的好处了。或许这是这几年爱滋病猖獗，吓得他不敢瞻望那条不归

路了也说不定。

老人略作些回忆，脑子便昏沉发胀。古来稀的年纪，他警告自己，不宜用脑过度。他赶紧摒除一切思虑。任何事情都会有转机的，他这辈子看多了。想当年，他一个人搭船离开柳州，身无分文，作梦也想不到会在美国上岸。以后在唐人街闯天下，许多艰险的关口，不也一一度过去了吗？

阿炳不来了，水月闹一下子是情有可原的。自己好好安慰她，加倍待她好，相信她很快就会习惯的。她性情老实温良，可以劝服，也不是忘恩负义的人。三年前要离他而去，不也是让自己给挽留下来了么？当初在贵阳，他并没有看走了眼。

俗语说得好，船到桥头自然直。吵闹过后，事情反而好办了。她一路送他上车，便没再说过什么。他相信，这场风波很快会过去的。

中午以来，打击接二连三地，神经绷紧了，一旦放松，疲倦便席卷而来。加上车声嗡嗡，形同催眠，他很快就打起瞌睡来。

“斯多克顿啦！”

司机把他唤醒。揉眼探望窗外，婉芬带着大孙女正朝他招手。

幸亏他按时来了。到家才知道，女儿夫妇今晚有应酬，还外带八圈麻将。他若不来，饭吃不上，又凑不成牌局，不被人埋怨才怪！

一到家，婉芬便招呼着父亲和两个孩子吃晚饭，有孩子喜欢的炸鸡，也为老父煮了烂豆粥。

女婿西洛今天特别亲热。他见面就和老人话起家常，还难得地问起水月的近况。

“水月怎么不来玩呢？她还在补习学校念英文吧？”

“这个夏天就毕业了。”

西洛说：“那好，以后找事就方便了。”

老人不吱声地摇摇头，还瞟了女儿一眼。她们俩同年，婉芬不工作，水月当然也不必工作。

“有一点工作，生活也有寄托嘛。”婉芬说。“等汤姆再大些，我也想出去工作。”

他含糊应着，岔开了话题。水月别说工作，连她上课，都是自己开车接送。

夫妻俩出门前，女儿亲热又认真地问他：“爸爸，你什么时候也带水月来度个周末吧？”

女婿顺水推舟说：“真的，四月中那个周末来好吗？我正好要去纽约开会，恰好复活节有假，婉芬可以顺便和我去玩两天。到时水月来了，孩子和

这个家就交给你们了。”

“好，好，我说，回去就和她谈。”

老人满口答应。这是小夫妻俩头一次真正地邀请水月，不是口头泛泛之谈而已。他颇为感动。这种心情直到女儿走后良久，陪着孙儿孙女看电视时，才逐渐清醒过来。

水月喜欢来吗？他没把握。婉芬态度的转变，她应该是知道的。

记得宣布再婚时，女儿并不乐意，提出要接他来家同住，好象老头子不过乏人料理三餐而已。她没见到人就表示反感，连带着把贵州人都看扁了。有一次，自己偷听到小夫妻俩在数落贵州人，说那里“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穷得没骨气了，再加上“黔驴技穷”和“夜郎自大”的成语，简直一无是处。

远在波士顿的儿子，反应正相反。他很喜欢老父再婚的消息——从此免去他年年飞来西岸看望老人的责任，当然高兴。但是夫妇俩一再强调，一个相差三十七岁的贵州女人，千里迢迢嫁到美国来，贪图只能是身份和金钱，要父亲提防受骗。

他于是找律师立下遗嘱，把房地产和股票都分在儿女名下，这才化解了一场家庭别扭。即使如此，他在唐人街大摆酒席，儿女们都是礼到人未到。

前年儿子回来看他。发现老爸红光满面，终于向水月表达了谢意：“你把我爸爸照顾得真好，他看来年轻了十岁都不止啊！”

水月的好处，婉芬发现得比较早，态度也软化得早。

婚后，水月一手承担了照顾老人的责任，不需要女儿操一点心。婉芬从此免去了每个月开五小时汽车来探望老父的差事。偶尔来橡树城，也是为了到唐人街采购。到对把两个孩子交给水月，水月总替她照顾得好好的。

老人疼爱孙子，祖孙两代处得极好。爷爷每次来看他们，水月都给准备了大包小包的礼物。小汤姆最听话，很早就按爷爷的意思，喊水月“婆婆”了。如今，他想吃什么，便会在电话里喊婆婆做了让爷爷捎来。他母亲已不再以鄙夷的神色提到“那个贵州女人”，而是按美国习惯，亲切地喊她名字，还说水月的名字美丽脱俗。

这个贵州女人的真正不俗，是在她的诚实和认真。她并不隐瞒，她到美国是为了个人出路。在穷乡僻壤，她看不到前途，恋爱遭到挫折，家里又欠

债，无奈中才把希望寄托在这场婚姻上。感情上，她不曾甜言蜜语过。犹记得两人在贵阳见面时，她没说什么话，只是重复着一句：“我会好好照顾你。”

她真这么做了，对他的要求总是温柔顺从，起居上更是照料得无微不至。婚后一整年内，没见她开怀笑过，但也没听她埋怨叫苦；她好象在默默地履行一纸契约，完成一桩公平买卖似的。

旧金山湾区，也有几位老人娶了年轻的大陆妻子。他见过她们，但水月却越来越不象她们。

刚来美国时，水月疯狂地采购：衣服和首饰，只要丈夫不皱眉反对，她全搬回来。她买名牌化妆品，学着涂脂抹粉，穿得时髦花俏，简直是花枝招展。

起先，他很喜欢挽着她上街，到处向熟人介绍。翁德和，中国小学都没毕业的人，如今娶到年轻漂亮的小学教员，怎么说也风光嘛！后来，看多了人们诧异的眼光，他开始回避这种场面了。

她还喜欢上馆子，也爱看电影。旧金山的中国电影院，一换新片，必拉着丈夫开车去看。头几回他还全力以赴，但很快便疲于奔命。有几次，电影演到一半，他已呼呼入睡。

幸好，这股兴头半年后就冷却了。她变得懒懒的，有时一个礼拜也不愿上街；丈夫不拉她，连买菜也懒得去。并没有人点破，她自动换上了灰暗色彩的服装。化妆品尘封着，容貌神色都呈现了止水状态。

新大陆显然不是她理想中的天堂。贵州的人写信托她做媒，打破头要嫁到美国来，她却厌烦了这儿的生活，想念起老家的穷山恶水来了。写信和等信变成每天的大事之一。他很快就发现，当过小学教员的水月，真心喜欢孩子。然而，两人婚前已经约法三章，不需要她生育。他供给她锦衣玉食的生活，连避孕药都为她打点得妥妥当当的。她的日子过得平稳，但并不快乐。

老人正相反，他原来对再婚的期望并不高，不过基于生活和生理上的需要而已。为了减少议论，特地央人到老家之外的贵州去物色，原来只想找个中年寡妇，没想到媒人辗转求托，竟娶了个年轻女子。喜上加喜的是，前妻去世十年之后，再次接触到女人，竟又唤起了青春的狂热。这个贵州小妇人使他生活舒适，令他满足，很快就叫他迷恋上了。

第二春，一点不掺假的二度青春。

人老了也怪，他爱水月，却很怕水月离开他，幸福中反而存着三分恐惧。

也许正是这份恐惧心理作祟，婚后一年他忽然发现自己不能人道了。那时的恐慌，如今已然淡忘，但忙于求医进补，三天两头跑中药铺子的窘状，却历历在目。唐人街的补药几乎让他买光。有一回吃多人参，爆发了一脸青春痘，叫药店伙计着实说了一顿。

想到此，他不禁开口笑起来。

“他要死了，爷爷怎么笑呢？”

八岁的孙女指着电视屏幕问，一副兴师问罪的小大人模样。

他留神注视，屏幕上果然是血淋淋的死亡镜头。

“太悲伤了，我们别看吧。”说着，他指指墙上的钟提醒她，“睡去吧，喏，九点了。爷爷今天也累了，大家都早点上床吧。”

她撅嘴抗议：“明天礼拜天，不用早起呀！”

爷爷却一改往日的慈祥，不容分说地把她撵走，然后牵着她弟弟去卧房。

“婆婆要来，她什么时候来呀？”

孙子竟记住了大人的谈话。

听到孙子喊婆婆，爷爷一阵心热，连着亲了几下他的小脸蛋。水月对孩子真有魅力，居然让人念念不忘。

“快了，婆婆一定会来玩，还会给你带好多吃的。”

“我喜欢蛋卷，叫婆婆给我做蛋卷。”

爷爷满口答应。看着孩子讨好地闭上了眼睛，他才熄灯离开了卧房。

水月会来做客吗？走向客房的路上，他继续思付这个问题。共同生活了五年之久，他忽然在这件小事上对妻子失去了把握。

只怪女儿的邀请不够诚恳，夫妇不在，又丢下两个小孩叫人看管，不是明显地让人来当保姆吗？这三年来，自己每个周末都来看孩子，那是心甘情愿，也有必要。婉芬似乎得寸进尺了，头一次请水月来，竟用这种方式，不怕人家笑话吗？

水月温柔寡言，但并非没有主见，一旦拿定了主意，还相当顽固呢！只是天性善良，不忍伤害别人，因而显得随和而已。

记得在自己不能人道后半年，她忽然提出离婚的要求。她要回贵州。离婚，他并不太惊讶，但是

回贵州，回那个地无三里平的穷地方，未免太丢他的面子了。几位娶了大陆女子的老人中，还没有有人在三年内办离婚手续的，他倚德和可不愿开例。何况，他已经习惯了水月的照料，一时也舍不得放她走。然而，怎么挽留恳求都无效。最后，他逼得亮出了王牌。

“你现在走了，绿卡拿不到，不可惜吗？”

她却摇摇头：“美国这个地方，我来了，也看了，行啦。”

“你回贵州那种地方，能干什么呢？”

“我还可以当我的小学教员去。”

最后是自己声泪俱下，以死威胁，而血压也真的窜高三十度了，她才软化下来。然而她好几个月眉眼不展，再不就是眼色空茫一片，眼看着长出来的肉又一天天瘦回去。他自己也食不知味，裤带很快便宽出两格来。那时，他才知道自己爱这个女人已到了不可分离的地步。也正因为此，他想到了阿炳。

如今阿炳不来了，大概又要折腾一阵子，水月才能平静下来。当初要李代桃僵，她也是不肯，说这不是离婚的原因。自己差些磨脱了一层表皮，膝盖跪得麻木了，她才俯首默许。水月是容易感化的，今后自己要加倍地待她好，连儿女们也如此，一定可以感动她。生活的内涵丰富多彩，那件事并非唯一的乐趣。他这把年纪看多了，他知道。他会慢慢开导她。

无论如何，在这个关键时刻，女儿女婿邀请她倒是及时得很。他要赶紧告诉她。

想着，他又返回起居室，往家里拨了电话。

铃声刚响起，水月就接了，似乎人就坐在电话机旁。

“喂……哪一位？”她的嗓音听来高亢急促。

“阿炳吗？”

“是我……”

他很少给妻子挂电话，一时颇为慌乱。

“哦，是你。”

对方的语调顿时和缓下来。

“水月，你在做什么？”

话甫出口，他便后悔。他打电话并非为了查她的行踪，他向来信任她。

“没做什么……我正给我妈妈写信。”

他觉得水月的声音有些哽咽，好象刚哭过。这回，他可不敢造次了。不打听也不安慰，他若无其事地转达了女儿女婿的邀请，还小心地隐去小夫妻

届时外出的情节。

听筒半天无回声，他才着急地追问：“你来吗，水月？他们早就想请你了。真的，今天西洛一见面就向我提起。”

“谢谢他们了。去不去，等你回来再说吧。还早得很，急什么。”

“是是是，还早，还早。”他忙不迭地对着听筒点头附和，又体贴地嘱咐：“你一个人在家，早些睡吧。明天，我吃了早饭就回家来。”

“何必呢？我很好，你就别再担心了。还是晚上回来吧。”

“不，不，我明天就回家！”

他很坚持，水月也没再计较，就结束了电话。

他觉得妻子后来的语气十分温和，显然情绪已趋平静。他很高兴打了这通电话，如今心上抽去一块石头般，人一下子轻松了，飘飘然竟像喝了两杯茅台酒。他不怕今夜失眠了，保险起见，仍然吞了两粒镇静剂。

身子一挨着床，片刻功夫即沉沉睡去。

次晨，一阵犬吠猪吼闹醒了他。起居室在隔壁，汤姆已起来看卡通节目了。老人闭目躺在床上听着，忽然记起小时候在柳州的小河边赶鸭子的情景。大批鸭子落水而逃，一只落单的母鸭嘎嘎叫，笨重的下身挤得脚丫叉开八字，那蹒跚样子活象身怀六甲的妇人。

鸭子引起浮想联翩，连忘怀半个世纪的陈年旧事也冒出水面。跃过几个浪头，记忆才靠近昨日之岸。于是，水月、阿炳、破茶杯……还有自己闭眼前的决心，都一一跃上眼帘。

“一日之计在于晨”，果然，睁开眼不久，念头便接二连三地涌上脑海。

首先，他要带水月出门旅行。她喜欢贵州，那就先回贵州吧。并得花上五千块，让她衣锦返乡一趟。自己也需要出去走动，说也奇怪，自从不举后，体重反而增加。肥胖是老年第一大忌，不可大意。

最重要的，他必须更改遗嘱，重新分配财产。他要给水月留下现在住的房子以及所有的股票，让她将来生活无忧。她会知道，丈夫爱她，感激她，绝不至于待她。

腹稿完成后，他便起身书写。客房遍寻不着纸张，后来在床柜中找到了一摞白餐巾。他就在餐巾上写了新遗嘱，中英文各一份。

把遗嘱夹进西服口袋后，他满意地在房间内跳

了两步华尔兹舞。他觉得自己慷慨大方，深深为自己的作为而感动了。他决心，今天一回家就让水月过日，下礼拜一带她上律师楼，叫她见证换遗嘱的手续。

归心似箭，可恨女儿却迟迟不起身。他带着两个孩子吃了早点，又陪着玩发财游戏，十点半了，才见做母亲的穿着睡袍，一路呵欠连连地踱进起居室。那一脸倦相，铅华未洗，头发蓬松，倒象个女巫。

他暗自庆幸，水月和她一个年岁，却从来没有这种遭遇相。

“婉芬，你快送我到巴士站，我要回家了。”

“现在？”女儿揉揉眼睛后，张了一眼挂钟，慢条斯理地说：“我们两点钟才散了牌局。西洛刚刚还在打呼呢。等一下我们带你去一家新开的粤菜馆。十一点半才开始饮茶，早去了没好东西吃的。”

他耐着性子解释：“我吃过了，一点也不饿。我只想早些回家。”

“做什么这么匆忙呢？”女儿奇怪了。“水月出了什么事不成？”

“没有，没有！”他矢口否认。情急之下，甚至撒了个谎：“我答应水月了……下午帮她修剪茶花。”

“我当什么大不了的事哪！爸爸还是晚上回去吧。我和西洛下午要去看房子，和房地产掮客约好了，到时拖着两个孩子……”

他沉着气打断女儿的话，“我今天是一定要早回家的。而且，下礼拜我不来了。”

“怎么？”

女儿这下睁大了眼，惊觉的神色活象猫头鹰。

“下礼拜六，西洛的老板请我们吃饭呢！爸爸不来，我到哪儿找人看孩子呀？”

“你自己想办法吧。”他强压下内心的不快，和颜悦色地预告：“以后，我大概不会一个人来度周末了。”

女儿误会了老人的意思，竭力辩白：“我们早就邀请水月的，真的，你不信，我今天就给她打电话！”

“你给她打吧。以后，你要常常给她打电话才好。”

“我一定打。她待爸爸好，我们都知道。”

他心软了，终于陪着一家人去饮了午茶，然后搭长途汽车回来。

礼拜天的下午，城里一片死静，只有唐人街照常营业。他在那附近下了车，找到一家熟识的花店，

选了半打白玫瑰。他请店员用绿纸红缎带包扎好，这才搭一部巴士回家。

礼拜天清静，整部大巴士只得他一个乘客，好象专为他开的。老年公民搭巴士几乎免费，他乐得享受这种优待。回来前，婉芬要打电话通知水月来接，被他婉拒了。巴士站就在邻居家门口，真是方便不过。

下车时，觉得腿脚酸软无力，到底走累了。一瞧见自家的汽车停在马路边，心又一阵欣慰。儿孙再亲，终不如自己的老窝，何况还有水月在那里。更兼风和日丽，虽近黄昏，但夕阳把草坪、楼房和花木都镀了一层金似的，明亮又柔和，最是赏心悦目。他捧着玫瑰，颤巍巍地步上台阶。茶花夹道欢迎，红艳艳的一大片，如火如荼。他很得意手中的礼物。家中红花太多，调剂些白色，水月准会刮目相看。

按了两次门铃，里面毫无动静。水月在厨房里忙些什么呢？他很好奇。还不曾有过叫门不应经验，但他也不惊讶。女人嘛，总有女人的事。摸索了一番，他掏出钥匙，自己开门进去。

“水月，水月！”

从客厅到厨房，一路呼喊都无回应。灶上空空如也，案板光秃秃的，没有丝毫举炊的迹象。她一定在卧室。于是捧着玫瑰又趑趄过去。房门敞开着，并排的单人床铺得齐整。里面的浴室门也洞开，阒无人影。用目光仔细搜索了一番，一切如旧，独不见了往常放在梳妆台上的皮包。那么，她是出门去了。

正想着，忽然感到一阵心闷，胸口堵得慌。他把花抱在胸口，一路蹒跚地返回厨房。傍着餐桌坐下来，放下玫瑰，伸手揉起胸口。

斜睨一眼窗外，夕阳把一树苹果花映成形云团团，把几朵茶花染得血红血红的。

胸口缓和下来后，他不死心，继续寻找。颤巍巍地站起，他走去推开了通往楼下的门。楼梯黑黝黝的望不见底，一阵阴风扑面而来，他不禁打了个冷颤。

坐回来又等。整栋屋子仍是静悄悄的。

水月走了，找阿炳去了。

这个念头不知几时潜入脑海。当夕阳带走最后一抹光辉，薄暮以幽暗填满空间时，翁德和知道，它不是臆想。它是事实。

我不离婚，他喃喃自语着，我等她回来。

他继续坐着，目光移向窗外。暮色里，茶花红得发暗，象映在玻璃上的几团血迹。

和西撒莉一道吃中饭

●（香港）也 斯

站在密逊大道和嘉纳路的交界处，四方的汽车往来不绝，我在书店和唱片铺前边，没法预料西撒莉会从哪一个方向走来。约会的地点和方式都是她的主意：文艺的背景、热闹的情节、又总带着一定程度的悬疑。一年多不见了，大家各自经历许多不同的事，然后西撒莉又经过圣地牙哥，打电话来约吃午饭。她在秘鲁的工作吹了，“那简直是一场恶梦。”她在电话里说，她有个把月没有好好合上眼睛，直至回到三藩市父母家里，“然后我就只是睡觉和养得胖胖的。”

西撒莉胖不到哪里去的。我记得第一次看见她，我站在洗手盆前面，把冷水敷到脸上去，想让自己清醒过来。抬起头来，就看见镜中有另一张黑头发的脸孔望着我。我还以为她是台湾来的，问她说国语吗？她摇摇头，就那样站在我身旁，好象我们是两姊妹，只是她比我瘦一点，我的头发比她的长一点。我揩干脸上的水，她也在抹手。她没有回过头来，只是朝着镜子，好象喃喃自语地用英语说：“你看来好象迷失了。”

那时我初到美国，正是心里不快乐的时候，不过我没有细说，只是说实验室的工作太忙太累了。我们一道走出来，西撒莉穿着人字绒的男装外套，看来象个英气的男孩子。走下走廊，她从牛仔褲腰间皮带上解下一大串钥匙开门，原来她就在系里当助教，论文快写完了。她叫我有空找她。

我没有去找她。然后过了一个多星期，有一天中午，我在校园走过，心里正在想事情，突然听见有人唤我：“贝丝！贝丝！”大概已唤了几声，我才抬头看见西撒莉坐在铜像下面，正站起来扬手唤我。她在吃午餐，一只青苹果咬了一半，盒子里是红豆沙拉，还有一只剥了